

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大人社规发〔2025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市职称评审专家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市县、先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社会管理局），高新区党群工作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职称评审专家的选聘、管理及评审行为，维护公平、公正的评审环境，保证职称评审质量，现将《大连市职称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6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）

大连市职称评审专家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健全职称评审专家管理制度,规范专家评审行为,根据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(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)、《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》(人社部发〔2024〕56号)、《辽宁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》(辽人社规〔2020〕3号)等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称评审专家(以下简称“专家”),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,纳入大连市职称评审专家库(以下简称“专家库”)管理,以独立身份参加大连市职称评审工作的人员。

第三条 专家管理采取“统一征集、入库管理、分级使用、监督考核”的方式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以下简称“市人社局”)负责建立全市职称评审专家库,并定期对专家库信息进行更新,确保专家信息准确完整。

第二章 专家征集

第四条 市人社局通过发布公告,向社会统一征集专家。一般每年征集一次。

第五条 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(一)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业务素质,在评审工作中能够以客观公正、廉洁自律、遵纪守法为行为准则。

(二)具有本职称系列(专业)或者相近系列(专业)相应层级的职称,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,在本地区本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;

(三)了解职称评审有关政策,具有一定的人才评价工作经验;

(四)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,且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具有副高级职称 5 年以上;

(五)能按要求参加评审会议,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;

(六)能够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管理;

(七)无违法违纪失信等不良记录;

(八)身体健康,能够完成评审工作任务;

(九)职称评审工作要求的其他条件。

第六条 专家主要采取单位推荐、其他专家举荐等方式申报,各区市县人社部门和市直主管单位及各科研院所、高校对申报专家进行资格审查,提出审查意见,报市人社局审核。外地专家直接向市人社局报审。

第七条 专家应提交以下材料:

(一)《大连市评委会入库委员信息登记表》;

(二)学历、学位及职称证书;

(三)研究或工作成果的证明材料;

(四)由专家举荐的,应提供 2 名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业内

专家出具的推荐意见。

第三章 专家库管理

第八条 经市人社局核准，符合条件的专家，纳入全市专家库统一管理，并按系列（专业）进行分类。

第九条 市人社局负责入库专家的审核、备案、培训、考核及抽取工作，并建立专家退出机制。评委会组建单位在评委会例会期间负责专家的管理、培训、使用、考核以及评审费发放等工作。

第十条 专家库名单不得对外公布。

第四章 专家遴选

第十一条 各系列（行业）评委会组织年度评审例会，在评审例会召开前3个工作日（如参评专家人数在100人以上，可根据评委会需求适当提前抽取，但最多提前5个工作日），由市人社局通过专家管理系统，按照1:2的比例随机抽取参加年度评审例会的专家，如有特殊情况将适当扩充或缩小抽选比例，专家抽取结果及情况当场记录备案。评委会组建单位按照抽选结果确定参加评审会的专家，同时确定评审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专业评议组组长等，报市人社局备案。

第十二条 正高级评委会的评审专家须为具有本专业正高级职称的专家；副高级、中级评委会评审专家须为具有本专业本层

级别及以上职称的专家，其中具备本专业上一层级职称的评审专家比例一般不低于 1/2；初级评委会评审专家应具备本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，其中具备本专业高级职称的评审专家比例不低于 1/2。

第十三条 遇有特殊情况，专家库不能满足评审工作要求时，评委会组建单位可向市人社局申请征集专家补充人选。

第十四条 各级评委会专家每年度调整一次，专家连续参加同一评委会评审会议一般不超过 3 个年度。

第十五条 评委会专家名单不得对外公布。

第五章 权利义务

第十六条 在职称评审工作中，专家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（一）受邀参加职称评审工作，接受评审业务培训；
- （二）对有关评审政策、标准以及相关情况享有知情权；
- （三）了解参评人员具体情况，查阅评审相关材料；
- （四）在评审过程中，不受任何单位、组织或个人的干扰，充分发表个人意见，享有独立投票表决权；
- （五）按规定获得相应的专家评审费；
- （六）法律、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七条 在职称评审工作中，专家承担下列义务：

- （一）自觉接受市人社局和评委会组建单位的监督、管理；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，服从工作安排；
- （二）参加评审工作过程中，发现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

主动提出回避；

（三）积极参加职称评审工作，提供客观、公正、具体、明确的评审意见，并对所签署的意见负责；

（四）在评审工作中发现违纪违规行为，应及时向市人社局和评委会组建单位反映情况；

（五）专家工作单位、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发生变化的，应向市人社局备案；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十八条 专家在参加评审工作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主动回避：

（一）与申报人员有亲属关系；

（二）与申报人员存在利益关系；

（三）其他可能影响公平公正的情形。

第六章 工作纪律要求

第十九条 评审会议按照职责分工进行，主任委员负责把握会议进度、平衡评议标准和尺度；评议组长负责本专业组评议工作，向评委会汇报评议情况；评委委员负责对申报人进行评议，提出书面评议意见。

第二十条 专家应以公正、负责的态度参加职称评审工作，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，独立提出评议意见。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审核，从信息真实性、工作岗位、业绩成果、专业能力等

方面，按照所评审职称级别的评价标准、要求，进行综合评价。在评审表决环节，专家应在对所有参评人员进行详细了解和充分评议的基础上，独立行使表决权。

第二十一条 专家应遵守以下纪律：

- （一）不得违反廉洁纪律，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- （二）不得违反保密规定，向外界泄露评审内容；
- （三）不得违背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影响和干预评审结果；
- （四）不得违反回避制度，干预有利益关系人员的评审结果；
- （五）不得以专家名义从事有损职称评审公信力的其他活动。

第七章 监督考核

第二十二条 市人社局负责入库专家的常态化监督考核工作；评委会组建单位负责评审例会期间专家的监督考核工作，并将考核结果报市人社局备案。

第二十三条 监督考核的主要内容：

- （一）是否违规对外公布专家身份；
- （二）是否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；
- （三）是否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；
- （四）是否应当回避未及时申请回避；
- （五）是否在评议、打分、投票等环节存在明显不公；
- （六）是否利用专家身份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提供便利，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
(七) 是否与有关中介等社会机构存在利益交换, 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责;

(八) 其他违规行为。

第二十四条 实行专家诚信承诺制度。专家在开展职称评审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, 对履行评审职责、公平公正评审等事项作出承诺。专家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规定违规行为之一的, 记入诚信档案库, 记录期限为 3 年, 取消专家资格, 通报其所在单位, 并建议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。

第二十五条 专家在职称评审中违纪违法的, 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》等追究党纪政务责任。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, 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, 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。此前我市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, 按照本办法执行。国家、省出台新规定的, 按新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11 日印发
